

# 110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5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2 樓文二 2-3 會議室
-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 肆、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黃○珍

為原承攬玖○營建工程有限公司營業項目變更，致無法會同起造人共同申請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 （一）本案（108 中都建字第 00982 號建造執照）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領取，開工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3 日並依規定申報一般基礎勘驗、二樓樓板、三樓樓板、四樓樓版、屋頂版勘驗，皆已於竣工期限內結構體申報勘驗完成，因原承造人營業項目變更而無法依規定共同申請使用執照。
- （二）依建築法第 70 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本案業經起造人 110 年 4 月 30 日(110)黃邸建字第 0430001 號函通知承造人配合辦理使用執照事宜。另經承造人以 110 年 5 月 3 日(110)玖營工字第 0503001 號函回覆起造人。
- （三）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承造人玖億營建工程有限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申請停業在案，

變更名稱為玖○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已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爰依前開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四) 綜上，提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

三、決議：經查本案承造人停業（營造業歇業）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1 日，惟查使用執照掛件日期為 110 年 1 月 5 日，不受歇業影響，仍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賡續辦理。

###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承造人(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造成鄰房損害，因多次與對造人(受損戶)協商修繕和解未能達成共識，故提案聲請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本市 105 中都建字第 01540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市府業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辦理鄰損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有案(中市都工字第 1080114017 號函)，並予以列管在案。因多次與對造協調修復事宜未果。

(二) 109 年 11 月 5 日向北區區公所聲請進行調解，仍無共識。又承造人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向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損害鑑定並取得鑑定報告書(110 年 6 月 3 日 110 省土技字第中 0827 號函)。

(三) 本案經由提案人(承造人)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於 110 年 6 月 8 日(110 中字第 202 號函)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協調，雙方同意分別依新臺幣(以下同) 121 萬元(北區○○路○段○巷○弄○號)、108 萬元(同路○號)及 105 萬元(同路○號)為和解金額，請繕具和解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楊○慧)

有關本市○○區○○段○小段 5-18(部分)、5-20(部分)、9-27(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現有巷道廢止，居民陳情爭議一案。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案係申請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區○○段○小段 5-18(部分)、5-20(部分)、9-27(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有通路廢止案。

(二) 前經本局以 110 年 6 月 11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001123981 號公告徵求異議(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16 日)，公告期間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異議內容(略以)：主張該巷道自日據時代就已供不特定民眾通行，且倘若廢道將影響巷內住民無法出入、逃生防災、排水及建築改建等情形。

三、 決議：案依現有通路廢止案會勘紀錄案內相關單位意見，尚無影響消防及排水問題，另查通路範圍非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必要，且○○區○○段○小段 5-21、9-26 及 9-30 地號等 3 筆土地均為異議人所有土地，不影響異議人通行，本案同意廢道。

伍、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